

國立中山大學

111 年度國有公用財物盤點作業情形評比表

序號	受盤點單位	盤點次數		抽盤作業缺失（各項扣分）						行政配合度	總分	評比
		1 次完成	2 次以上完成	保管人是否正確	存置地點是否符合	標籤是否完整	損壞且已達年限未辦理報廢	財物借(攜)出校外未填具表單	有物無帳/有帳無物			
1	○○○	10	0	10	20	20	10	10	10	10	100	特優

備註：

1. 各單位複盤財產及非消耗品共 20 件，每項財物缺失 1 項扣該項 2 分，至該項成績為 0 分為止。
2. 盤點次數『1 次完成』指以盤點當日 20 項財物皆盤點完成，『2 次完成』指當日未及盤點完成，擇另一日再盤點。每次 1 項扣 2 分，至該次成績為 0 分為止。
3. 『標籤是否完整』係指如標籤有未黏貼、磨損或舊格式（無保管人姓名），皆列為該項缺失。
4. 『行政配合度』包括單位財物初盤結果紀錄表是否逾 **111 年 3 月 31 日**繳交。
5. 評比表分為五級：總分 100 評列為「特優」，90-99 分評列為「優」，80-89 分評列為「可」，70-79 分評列為「待改善」，69 分以下評列為「加強」。